



樂 蕨 總 裁 行 館

電話 03-3280909 傳真 03-3289739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18 號 <http://www.laviegroup.com.tw>

HAPPY 迎接 2018 訂房確認單

親愛的 _____ 貴賓您好：

您預訂 2017/12/31，HAPPY 迎接 2018 專案(以下請於口中勾選)

- A 專案 (\$30000，含 30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15 張)
B 專案 (\$15000，含 15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8 張)
C 專案 (\$10000，含 10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5 張)
D 專案-雙人住宿-金緻房 (\$5130，含 2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1 張)
E 專案-雙人住宿-慢活房，(\$4480，含 2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1 張)
F 專案-雙人住宿-非車庫房，(\$3580，含 2 位貴賓入館費用，贈 45 折住宿折價券 X1 張)

備註：1.當日不提供任何被枕及加床服務，A~C 專案僅提供紙毛巾；每房皆只提供一個車位；若房間設備臨時發生故障，館方有權為您更換同等級之房型，如遇無其它空房情況下，館方將以改贈優惠券替代，無法退費；為安全考量，房間內皆不可有炊煮或燒烤之行為。

2.超過費用內含之人數，則以\$1000/人計算，人頭費部分含早餐及簡易備品，不含床位及被枕。兒童超過 130cm 需收取人頭費用，未滿 130cm 免費(無備品，每房限定一位)

3.跨年當日人潮眾多，恕無法全面音量控管。

4.請您訂房後於三日內完成預付(全額)手續，匯款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您匯款資料，並詳閱以下場地租借同意書，簽名後回傳。 ※ 注意：訂房手續完成後若取消訂房，訂金將無法退還。

2017/12/31 場地租借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樂蕨總裁行館有限公司經營之樂蕨總裁行館(以下簡稱甲方)租借場地(房間)，經雙方同意訂定同意書如下：

甲方依據乙方當日入館人數多寡收取場地押金(A 專案壹萬元/B~C 專案伍仟元)，退房時由甲方服務人員巡查，若無以下陳述相關之情形，押金則全數退還。

一.乙方於使用場地期間若因使用不當，造成甲方有任何財產或設備損壞、遺失或房間過度髒亂(見髒亂定義)，其衍生費用，甲方可由乙方交付之押金中扣除，倘若程度甚鉅，經估價超出押金交付金額時，乙方仍需據實給付，如因此導致甲方無法按時提供場地給下一組顧客使用時，除了押金及損壞賠償外亦需付當甲方修復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損失金額以日計算。

髒亂定義：

- 生日蛋糕或同屬性物品(如奶油，刮鬍泡，拉炮...等)丟擲砸損，造成甲方清潔不易。(甲方於房內各處皆有提供垃圾桶，請將垃圾置入垃圾桶內不得隨意丟棄於地面、檯面或床上。)
- 飲料、啤酒甚至嘔吐物造成床墊、沙發和地板...等傢俱裝潢損毀髒污或水管嚴重堵塞。
- 如以煙頭及原子筆或其他無法擦拭之液體惡意毀壞房間設備寢具或沙發...等行為。
- 毛巾、床單請勿用於擦式清潔或是踩踏或攜出，造成甲方清潔不易或遺失，乙方需照價賠償。(大小毛:\$500/\$300、床單/被套:\$800/\$1500)

二.本館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經查發現須收取房間消毒費用貳仟元整。

三.專案 A~B 為泳池房型，乙方為承租人有義務妥善使用，倘若使用不當，發生泳池需進行換水且無法營業之情事，乙方需負擔甲方修復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金額以日計算。

◎請填寫右方欄位
(每欄必填)

本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